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45號

原告 林建名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複代理人 陳惠敏律師
被告 瑞成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聶勝雄
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2,01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41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然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但是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因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應基於同一理由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03 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訴訟
04 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9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確
05 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67分
06 之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
07 費用並分別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。

08 (二)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
09 明請求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0
10 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8,710元，及
11 自各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2 息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465,410元（含醫療費11,666元、工
13 資補償70,452元、失能補償383,292元），及自起訴狀送達
1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之利息。經本院以112年
15 度勞補字第22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988,010元
16 （計算式： $3,522,600元 + 465,410元 = 3,988,010元$ ），原
17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501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18 規定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無法工作之工資補
19 償70,452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40元，應暫免徵
20 收裁判費3分之2即24,427元（計算式： $36,640元 \times 2/3 = 24,4$
21 $27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16,074元
22 （計算式： $40,501元 - 24,427元 = 16,074元$ ）。嗣原告於審
23 理中撤回訴之聲明(三)中醫療費用11,666元部分，是依前揭判
24 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減縮部分除外（即 $3,988,$
25 $010元 - 11,666元 = 3,976,344元$ ）之訴訟費用40,402元67分
26 之4即2,412元（計算式： $40,402元 \times 4/67$ ），餘由原告負擔
27 即37,990元（計算式： $40,402元 - 2,412元 = 37,990元$ ，至
28 於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差額即 $40,501元 - 40,402元 = 99元$ 亦
29 應由原告負擔），因原告已暫繳16,074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
30 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24,427元，應分別由被告
31 向本院繳納2,412元、由原告向本院繳納22,015元（計算

01 式：37,990元－16,074元+99元=22,015元），且應依首揭
02 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
03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04 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0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2 書 記 官 黃 亭 嘉